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30,000.00万元	129,768.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5,961.7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6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的日常经营需要,需向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以下简称"蒙商银行")申请借款等,公司近日与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联晟新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薛孪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00755660414
成立时间	2013年08月13日
注册地	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
注册资本	壹拾捌亿伍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零柒元叁角叁分(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制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0,903.37	634,100.17
	负债总额	474,608.14	406,138.81
	资产净额	236,295.23	227,961.36
	营业收入	427,742.54	1,439,982.16
	净利润	8,333.86	23,384.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联晟新材

3、债权人:蒙商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联晟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05,961.72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05,961.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103,589,068.93元,包括货款本金99,252,864.8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4,336,204.13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分别为(2026)鄂0107民初5349号、(2026)鄂0107民初5350号、(2026)鄂0107民初5351号、(2026)鄂0107民初5352号、(2026)鄂0107民初5353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一: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二: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二)诉讼审理机构: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三)事实与理由

2025年9月至11月期间,原告与被告一先后签订五份格式化标准化的《煤炭买卖合同》及对应补充协议(合同编号:GN250904MR、GN250909MR、GN250913MR、GN251002MR、GN251102MR),约定原告向被告一供应约定规格大卡的煤炭,采用船运方式从天津港、京唐港、曹妃甸港装运至太仓港码头。付款方式为原告出具货权转移证明之日起60天账期,逾期以未付款为基数按年化1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违约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实现债权的费用。后续补充协议第二条又补充约定"供方(即原告)承诺在货转开具当日向上游供应商支付相应煤炭采购款,若供方未按时付款的,需方(即被告一)的60天账期自供方实际付款之日起算(以银行付款凭证为准)。需方在约定的60天账期到期后仍未付清煤款的,未付款金额按年化11%(含税)支付违约金,违约天数自账期第61天起算(含),至付清煤款之日止(不含付款日),并在下批煤炭结算单中体现。"同时合同约定本案争议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违约方需全部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全部费用。

合同履行中,原告已按约完成每批次煤炭供货、装船运输,依次向被告一出具货权转移证明,并且双方已逐一核对并出具每批次结算单,原告已向被告一全额开具13%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完全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原告合同履行完毕后,被告一并未按合同约定账期时限向原告支付对应货款,已构成严重违约。经逐单核算,五份合同累计欠付货款99,252,864.80元,同时产生截止至2026年5月22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336,204.13元。

2025年9月19日,被告二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为2025年9月19日至2027年9月19日期间,被告一向原告连续发生的煤炭贸易债务提供最高额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全部费用,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分笔债务自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案全部债务均在最高额保证期间及担保额度内,被告二依法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五份煤炭买卖合同项下欠付的全部货款,合计99,252,864.80元(合同编号GN250904MR结算款18,406,196.10元+合同编号GN250909MR结算款18,137,462.96元+合同编号GN250913MR结算款19,604,192.99元+合同编号GN251002MR结算款20,980,449.55元+合同编号GN251102MR结算款22,124,563.20元=99,252,864.80元);

2、判令被告一按各《煤炭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年化11%的违约金标准,向原告支付每笔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自各合同账期届满次日起暂计算至2026年5月22日,金额为4,336,204.13元,具体计算至以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3、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之全部费用;

4、判令被告二对上述一至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5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金额:自有资金10,000万元

产品期限:90天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汇率波动、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存在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现金管理产品认购失败情况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26A37430)"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026年6月8日,中信银行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因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剩余额度不足未能成功起息,双方于2026年6月4日签署的原结构性存款合同作废。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与中信银行重新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二、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自有资金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港币等),在授权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三、本次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6/13-2026/09/11	10,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0-1.90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二)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产品为PR1级谨慎型产品,本金保障程度高、风险可控,但受汇率市场波动、利率、政策等因素影响,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汇率波动、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存在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25年年末的总股本499,215,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14,976,474.33元(含税)。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分配总额固定不变。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未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无回购股份。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9,215,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8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6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3	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8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何小兰　杨琰　蔡叶青

咨询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21楼

咨询电话:0731-89799888

传真电话:0731-8592206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6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2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经公司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有关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案审议情况的"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所披露的部分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有误,现将上述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需更正部分加粗列示):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13,583,852	95.851	20,420,373	3.811	1,810,100	0.338
3	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8,607,252	94.922	22,289,973	4.160	4,917,100	0.918
4	关于审议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3,800,732	94.025	26,866,873	5.014	5,146,720	0.961
5	关于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05,215,332	94.289	25,266,673	4.716	5,332,320	0.995
6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的议案	149,618,740	27.924	383,108,285	71.500	3,087,300	0.576

更正后(需更正部分加粗列示):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13,583,852	95.851	20,420,373	3.811	1,810,100	0.338
3	关于审议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8,607,252	94.922	22,289,973	4.160	4,917,100	0.918
4	关于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03,800,732	94.025	26,866,873	5.014	5,146,720	0.961
5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的议案	505,215,332	94.289	25,266,673	4.716	5,332,320	0.995
6	关于审议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49,618,740	27.924	383,108,285	71.500	3,087,300	0.57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它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35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名称、持有数量和持有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份)	持有比例(%)
1	Hctech II L.P.	47,291,811	6.47
2	Putech Limited	43,213,800	5.91
3	Cidwang Limited	42,748,840	5.85
4	People Better Limited	23,917,446	3.27
5	北京乐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溪开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39	2.32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55,313	1.76
7	Hctech III L.P.	12,243,721	1.67
8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11,279,774	1.54
9	Hctech I L.P.	11,191,125	1.53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33,693	1.1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份)	持有比例(%)
1	People Better Limited	23,917,446	3.27
2	北京乐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溪开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39	2.3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55,313	1.76
4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11,279,774	1.54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33,693	1.17
6	Zhaoduan Limited	7,917,144	1.08
7	Wtmtech Limited	7,500,485	1.0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37,779	1.0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99,900	0.88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23,812	0.82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1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资产抵押担保及解除情况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与福建片仔癀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与控股子公司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创化")及其股东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昆汀科技")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公司将名下位于山西省太原市滨河西路51号3幢1-2层0201号非住宅房地产抵押给片仔癀,为杭州创化与片仔癀签订的2025年度片仔癀化妆品经销合同书所约定的账期提供最高800万元的账期担保。杭州创化及其股东昆汀科技为公司的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协议要求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办理了相应房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7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041)。

杭州创化已于2025年12月24日全部结清上述抵押合同项下所担保的账期,抵押权人片仔癀于2026年6月8日办理了上述资产抵押解除手续,登记部门依法办理完毕抵押权注销登记。

二、本次资产抵押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杭州创化与片仔癀签订的2026年度片仔癀化妆品经销合同书所约定的账期以自有房产继续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800万元。抵押物为公司名下位于山西省太原市滨河西路51号3幢1-2层0201号非住宅房地产。杭州创化及其股东昆汀科技为公司的上述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2026年5月15日,公司与片仔癀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与昆汀科技、杭州创化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

2026年6月10日,公司已根据相关协议要求配合抵押权人片仔癀办理了相应房产的抵押登记手续。上述资产抵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5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自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2日间连续7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随后几个交易日内又多次以跌停价收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前期公司子公司安世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半导体")以及安世半导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半导体控股")(以下合称"安世")收到荷兰经济事务与气候政策部下达的部长令(Order)和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企业法庭(以下简称"企业法庭")的裁决,详情请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46、临2025-159、临2026-015)。

截至目前,虽然上述部长令(Order)被宣布暂停,但企业法庭相关裁决依旧处于生效状态,公司对安世的控制权仍暂处于受限状态。公司仍将穷尽一切法律手段,恢复本公司对安世的完整控制权,维护投资者权益。

2、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半导体业务实现收入8.08亿元,净利润0.13亿元,毛利率27.42%。毛利率阶段性下滑主要因产销量尚未完全恢复、产能利用率较低,叠加固定资产折旧、核心人员薪酬等刚性固定成本分摊增加所致,属于经营规模阶段性波动形成的正常财务表现。目前公司经营保持稳定,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正在向控股股东了解案件具体情况,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确认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2日间连续7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随后几个交易日内又多次以跌停价收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如规则变动,则以变动后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恩威集团	是	137,584	0.53%	0.13%	否	2026/6/9	2029/6/8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137,584	0.53%	0.13%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恩威集团	25,733,200	25.01%	137,584	0	0.53%	0.13%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03,036	13.71%	0	0	0	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0	0	0	0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0	0	0	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6,652	1.45%	0	0	0	0
合计	67,101,168	65.22%	137,584	0	0.21%	0.13%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外,恩威集团及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司法冻结的任何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本次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恩威集团核查了解,上述股份被冻结系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债权人提起法律诉讼,恩威集团作为担保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延伸司法冻结涉及到恩威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目前各方正在协商解决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4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通过在海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近日,公司在海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C0602-1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订了《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出让人: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宗地编号: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C0602-1地块

3.宗地位置: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C0602-1地块

4.宗地总面积:66696.87平方米(约合100.05亩)

5.宗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6.规划条件:

(1)容积率:≥1.0

(2)建筑密度≥40%

(3)建筑限高≤60米

(4)10%≤绿地率≤20%

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期限:50年

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人民币44753600元

9.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受让人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10.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建设。该项目的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顺应产业政策导向,把握行业智能化升级发展趋势,完善并优化产品矩阵,形成多元化智能健身康养设备的量产能力,有效满足老年康养与少儿健康的市场需求,从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后续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后续实施可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审批进度、资金筹措情况、建设成本波动、运营管理水平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投资者关注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较多投资者关注询问公司日常经营、股权激励、股东减持等事项。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现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产线整体上高负荷运转。公司已在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为改善经营业绩,公司将加大力度、更加坚决地开展客户端的产品调价工作。截至目前,该项工作的开展符合预期,已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修复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2026年6月9日为授予日,向1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7.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11.89元/股,系根据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6.80元/股的授予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得出(非公司刻意调低授予价格),该授予价格不低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的较高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系公司上市后的第二轮股权激励,系在第一轮股权激励全部作废失效后推出的激励对象覆盖面更广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首次授予的130人(占公司2025年末总人数的4.6%)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仅有2人,人数占比为1.5%,授予数量占比为9.5%,积极对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薪酬分配导向,将激励资源重点投向公司及子公司关键岗位、生产一线骨干及高端、高技能紧缺人才。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三、关于公司股东减持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股东麦睿明先生和叶劲忠先生计划在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均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4万股。

经向股东麦睿明先生和叶劲忠先生核实,其暂不涉及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整数倍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亦未在2026年6月10日及11日减持公司股份。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严重侵蚀盈利能力、新兴产业应用领域拓展不利、市场竞争加剧、汇率波动及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等风险。公司将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密切关注公司股价走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3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338,361股,每股发行价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4,428,859.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6,813,050.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7,615,808.13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6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8月7日出具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9569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2024年8月1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祝桥支行	09070601040031551	本次注销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9102100846038000019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祝桥支行	09070601040031551	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祝桥支行(账号:09070601040031551)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09070601040031551)已注销完毕,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